|  |  |  |
| --- | --- | --- |
|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 **112學年度****第 二 學 期** |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

1. **時間：113年6月27日下午16時**
2. **地點：力行樓藝文中心**
3. **主席：謝 校長 孟軒 記錄：吳成元**
4. **主席致詞**
5. 恭喜兆玲和倩玉老師即將退休，祝福兩位退休生活愉快、平安喜樂。
6. 恭喜怡澂老師高中新竹縣教師甄試金榜，一圓教育夢，也祝福怡澂下學年度到新學校工作順利，一展長才。
7. 暑假期間請同仁持續關心學生在家狀況，有任何狀況請立即回報。
8. 暑假期間學校仍辦理許多學習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9. 祝各位夥伴身體健康，假期愉快。
10. **家長會長致詞**
11.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1. 榮譽榜：
2. 桃園市112年度小桃子樂園網站徵文競賽第2期，703陳依珊榮獲國中組【佳作】。
3. 桃園市112學年度英語單字競賽，802林妤庭榮獲個人獎A組【優等】、806徐湘鈴榮獲個人獎B組【優等】、團體獎榮獲【特優】。
4. 桃園市113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802林妤庭榮獲國中組【佳作】。
5. 桃園市第64屆科學展覽，704湯正暘、陳新和榮獲國中組化學科【第三名】，感謝莊珮君老師指導。
6. 2024桃園市客語講故事比賽情境式講古，902吳忠哲榮獲【第二名】、702陳宥嘉榮獲【優等】。
7. 113年會考成績供參。
8. 113學年度參與之計畫及活動：
	1.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實施計畫**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英語領域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健體領域。

* 1. 113學年度**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外籍英語教師Robert續留本校。
	2. 114年**教學卓越獎**比賽
1. 暑期教務處活動：
	1. 學藝活動：
		1. 七年級新生開2班，7/15(一)~8/9(五)共四週。
		2. 八年級未達開班人數。
		3. 九年級開3班(含適性班)，7/15(一)~8/16(五)共五週。
	2. 學習扶助：九年級1班、八年級1班，7/15(一)~8/9(五)共四週。
	3. 科學教室：7/1(一)~7/5(五)上午9:00~12:00，預計招收30名。
	4. 暑假作業：請教師提醒學生利用暑假完成。
2. 期末成績登錄及補考：
	1. 請於7/5(五)完成第三次段考成績、日常成績登錄，並輸入至少6位學生之文字描述。
	2. 學期補考(語文及數學領域)： 9/4(三)~9/5(四)第八節課，請出題老師在7/5(五)前將補考題目紙本給教務處習文，若有題庫，請將檔案放在註冊組分享。其餘領域不及格者，於9月底前自行找老師補考。
3. 重要事項通知：
	1. 113學年度有**排課需求**教師，請於6/28(五)下班前將申請表交給教學組。
	2. 7/26(五)關閉全校google classroom教室，8/16(五)刪除九年級學生gmail帳號。
	3. 7/29(一)~8/2(五)新學年教科書進圖書館，閱讀區發書前皆無法開放外借。
	4. 8/28(三)上午9:00~12:00辦理「**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在教學上的應用**」備課研習。

七、試題分析、公開授課、領域會議記錄等必繳資料，請務必完成繳交。

**學務處報告**

感謝全校教職員對學生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等的共同關懷與付出。

**榮譽榜**

1. 112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合奏、四重奏，成績優等。
2.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合奏、四重奏，成績優等。
3. 112年度「品格教育–孝親活動競賽」創意標語設計:

特優804羅昱璿、優等702徐亭茹、702曹鈴欣

佳作704李瑋庭、704張育嘉、706段武漪、801溫雨倩、803陳家和。

1. 112學年度國中小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榮獲國中組佳作702曹鈴欣。
2. 112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3. 112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第一名。
4. 112年度全國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5. 112年度全國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6. 桃園市歸鄉文化節-市長盃龍舟賽國中組第二名、第四名。

  112-2完成活動：

1. 2/16 友善校園週宣導。並完成規劃19個社團，共計8次。
2. 3/1 健促宣講-菸檳防治。
3. 3/5 全國音樂賽-合奏、四重奏(基隆七堵國小)
4. 3/9 全中運木球資格賽(3/9~3/15)
5. 3/15 健促宣講-口腔保健。教室佈置完成評分。
6. 3/30 親職教育日-凌雲減塑愛地球園遊會。
7. 3/30 家長場反毒宣導講座。
8. 4/2 706故宮遊藝思─學子嗨FUN參訪+防溺宣導
9. 4/11~19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
10. 4/12 健促宣講-健康體位+705 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參訪
11. 4/16 701故宮遊藝思─學子嗨FUN參訪+台北科教館。
12. 4/23~28 全國協會盃曲棍球比賽。(竹山)
13. 4/26 健促宣講-愛滋防治(七年級)+法治宣講(八年級)
14. 4/30 自治市候人政見發表會。
15. 5/2 教職員工健檢+CPR認證
16. 聯絡簿普查完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5/13(一 ) | 5/14(三) | 5/15(四) |
| 普查年級 | 九年級 | 八年級 | 七年級 |

1. 5/23.30 九年級班際羽球比賽
2. 5/20~ 第22屆學生自治市競選活動週(5/24投票)
3. 6/07 第53屆畢業典禮
4. 6/8~6/10 桃園市歸鄉文化節-市長盃龍舟賽國中組第二名、第四名。
5. 6/13 七年級二迴旋跳繩比賽
6. 6/28 結業式及班級大掃除

113暑假預計活動：

1. 暑期愛校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7/8 | 7/15 | 7/22 | 8/12 | 8/19 | 8/26 |
| 班級 | 803 | 801 | 704 | 803 | 801 | 704 |

1. 暑期志工服務時間 (7/24~8/21暑輔期間每周三13:00~16:00報名截至6/21)。
2. 7/23 「凌雲樂陶陶」陶藝營
3. 7/30~8/7 總統盃曲棍球競賽(龍潭運動園區)
4. 8/27~28 新生訓練 ( 制服發放 / CPR急救訓練 )
5. 8/29 全校返校
6. 8/30 開學

**總務處報告**

1. **已完成案件**
2. 勤學樓前鋪面改善工程。
3. 力行樓屋頂防水工程案已於6/19日竣工，待安排驗收。
4. 113年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案，經教育局核定補助資源班教室4間8台冷氣，更新輔導室團輔教室冷氣2台。
5. 資源班學習教室1至學習教室4觸屏設置。
6. **執行中案件**
	1. 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配合社會局公托案)，預計7/5日竣工。
	2. 勤學樓外牆整修工程預計暑假施工，工期45天。
	3. 勤學樓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預計7月初招標。
	4. 特教交通車財物採購案預計7/3開標。
7. **預計申請案件**
8. 廣播系統改善。
9. 力行樓、恆毅樓油漆重新粉刷。
10. **通知事項**
11. 113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於113年8月29日(四)上午10時假視聽教室召開。
12. 第一批採購的教室觸控螢幕因為已經使用5年，開始有故障產生，因需聯絡廠商至本校確認故障原因，確認原因後再報價，再約定至本校修繕時間，基本上維修時程約1個月時間，請各位老師耐心等待。
13. 有關冷氣開放，請各班依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室溫超過28度方可啟動冷氣，冷氣溫度設定26℃為下限。請勿試圖將溫度下調，因為當室內溫度低於26度會自動斷電，一直持續至室內溫度超過28度才能再次啟動。

**輔導室報告**

1. 感謝全校同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的推動。
2. 請老師協助於6/28前填寫完家庭訪問調查表並交回輔導組。
3. 桃園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4. 學生輔導資料B表線上檢核，請尚未完成每位同學至少一筆訪談資料填寫的導師，最晚於6/30 (日)至SSO雲端學務系統中，點選教師相關，選擇輔導紀錄-導師填寫。
5. 畢業學生進路資料請九年級導師協助填寫，並請於9/6(五)前交回資料組。
6. 113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開班情形：
	* 永平班：餐旅群共20人。
	* 新生班：家政群(上)+醫護群(下)共16人。
	* 治平班：電機電子群(上)+商管群(下)共15人。
7. 暑期育樂營:
* 7/3(三) 8:00-16:30於育達高中，辦理技藝教育育樂營--創意無限 美食饗宴(設計群、餐旅群)，預計招收20人。
* 7/4(四) 8:00-16:00於治平高中與手信霧隱城，辦理技藝教育育樂營--落櫻繽紛小日本之旅(外語群)，預計招收20人。
* 7/5(五) 8:20-15:30於永平工商，辦理技藝教育育樂營--【餐】在一起，【動】吃【動】，(餐旅群、動力機械群)，預計招收20人。
1. 113學年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已完成校內初篩測驗，請導師再多蒐集彙整學生**完整佐證資料**，便於下學期開學送件。

※若想送情障或自閉症，需有醫療診斷證明，且經過輔導室3-6個月輔導。學障要收集6個月學科學習相關資料 (測驗資料須註記日期，已批改、未定正考卷作文等)及平常表現(聯絡簿)資料。

1. 請教師(含代理教師)依照下方說明，尚未「列印」特教研習時數，6**月28日(四)前交回特教組彙或掃描、****mail電子檔至te52137@m1.lyjh.tyc.edu.tw****，以利彙整回報教育局**。

※列印方式如下：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MvQmEW> →「研習報名」→「查詢個人研習紀錄」(粉紅色區塊)→點選「研習日期」(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點選「查詢」→點選「列印」→點選「顯示更多設定」→勾選「雙面列印」)

1. 請普通班正式、代理、代課教師注意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3小時的特教研習時數，並注意校內開的特教研習，踴躍參加即能獲得3小時研習時數。
2. 113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申請結果如下：永平工商3人、治平高中4人、龍潭高中8人、桃園特殊教育學校3人。

※實際入學結果狀況，依學生報到後統計名單為主。

1. 113學年度安置普通班級之特殊需求學生目前共23位：輕度智能障礙2名、學障17名、自閉症1名、情障1名、疑似自閉2名，已均分至各班，懇請導師能適性輔導學生，激發學生最佳潛能。
2. 113學年度資源班學生共57人，已向教育局申請校內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待7月份回覆學校結果，方能確認學生課程編組與個管教師分配。

教師研習：113年8月29日(四) 13:00~15:00，講題：與班級共舞，講師：翁宇津心理師，地點：視聽教室。

**人事室報告**

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於111年12月21公告實施，請同仁上網參閱，並確定配合相關差勤加班規定。<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110046>
2. 為維護同仁健康權，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公布實施，請同仁依市府113年1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30018482號函配合辦理：
	1. 每日加班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超過60小時者，應於1個月內報府備查。(由當事人函報)
	2. 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按月產製加班時數報表陳報機關首長知悉，並彙整超過60小時之人數供本府錄案列管。
	3. 另對於時數達45小時之同仁，應主動關心、適時建議其單位主管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並針對該員工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3. 桃園市政府113年5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30128973號

主旨： 重申本府差勤管理規定，請轉知同仁確實依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本府近期接獲檢舉同仁有虛偽報差、不假外出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情事，爰再次重申相關規範如下，請轉知所有同仁切實辦理：

(一) 各機關學校應敦促同仁確實於辦公時間內刷卡上下班，上班打卡後，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

(二) 倘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並不得虛偽報差；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

二、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差勤管理係屬各機關學校權責，各級主管人員均應以身作則並負起督導責任，隨時掌握屬員出勤及辦公狀況，落實走動式督導機制，並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核實審查。

三、 復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2次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機關首長。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一經查獲絕不寬貸。

█ 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之服務

1.員工個別諮詢

提供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等五大議題專業諮詢，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或本府EAP服務窗口申請，由聘用心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免付費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 E-mail信箱：eap@mail.tycg.gov.tw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早上9點至下午7點（如其他時間想預約諮詢服務，可以電子信箱方式留言，將於下一個上班日回電。）

★ 個別會談或晤談：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專業顧問諮詢，面談地點將於預約後另行討論，全年每人每議題以提供5次顧問諮詢為原則。

2.機關團體諮詢

★提供組織氣候分析、焦點團體訪談、高風險職場關懷、危機協處與緊急重大創傷壓力事件支持。

★各機關可透過諮詢專線、Email信箱或本府EAP服務窗口提出預約申請。

▉酒駕宣導

(一)為加重酒駕肇事刑責，遏止酒駕犯行，102年6月11日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明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即可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二)「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109年1月3日修訂，請同仁參閱。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  | 最低懲處額度 |
| --- | --- |
| 一、酒駕未肇事者 | (一)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滿0.15毫克 | 申誡二次 |
| (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  | 記過一次 |
| (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 | 記過二次 |
| (四)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 | 記一大過 |
| 二、酒駕肇事者 | （一）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受傷而未達重傷程度後逃逸者。 | （一）公務人員：1.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2.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二）約聘（僱）人員：1.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解聘（僱）。2.尚未符合前開解聘（僱）之要件者，記一大過。（三）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1.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終止勞動契約。2.尚未符合前開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記一大過。 |
| （二）項次二事由（一）以外之酒駕肇事情形 | 記一大過  |
| 三、其他違規情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2.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 記過二次  |
| （二）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視情節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
| （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
| 附則：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http://ttsc.whjhs.tyc.edu.tw/> 如同仁有需求可利用此管道尋求協助

1.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教務處

說明：112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執行良好，可繼續實施，無修改。

決議：

 ★提案二

案由：修正-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總務處

說明：依據113年5月27日桃教設字第1130049138號函，教育部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訂相關內容。

★提案三：

案由：修訂「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6日桃教人字第1130008585號函辦理。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法，市府教育局爰要求各級學校配合修訂各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二、檢附前揭函及修訂後之規範各一份。

 三、請審議。

1. **臨時動議及意見反映**
2. **主席結論**
3. **散會**